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抗字第1316號

抗 告 人 和亞黃國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俊銘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晟瑋機械有限公司間第三人異議之訴事件，聲請訴訟救助，對於中華民國111年8月31日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裁定(111年度救字第49號)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因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而聲請訴訟救助者，關於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由，應提出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並能即時調查之證據，以釋明之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109條第2項、第284條規定自明。所謂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係指窘於生活，且缺乏經濟信用，並無籌措款項以支出訴訟費用之信用技能者而言（最高法院43年台抗字第152號裁判意旨參照）。又法院調查聲請人是否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專就聲請人提出之證據為之，如聲請人未提出證據，或依其提出之證據，未能信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主張為真實，即應將其聲請駁回，並無派員調查之必要。

二、本件抗告人對相對人提起第三人異議之訴（下稱本案訴訟），主張其總值新臺幣（下同）4,341萬0,465元之資產設備為法院查封，而無資力支出39萬4,096元之訴訟費用，且其本案訴訟非顯無勝訴之望等情，聲請訴訟救助，雖提出統一發票、設備、廠務工程列表（下稱設備列表）為據（見原法院卷7至15頁）。然統一發票及設備列表僅係抗告人購買設備之證明，不足為抗告人有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釋明。又依原法院調取之抗告人財產所得明細表顯示，抗告人持有第

01 三人鎧陽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（見原法院個資卷第3
02 頁），抗告人復自陳已另覓資金將定案投入營運石頭造紙項
03 目（見本院卷第11至12頁），足見其並非缺乏經濟信用，無
04 籌措款項以支出訴訟費用之信用技能，其聲請訴訟救助，無
05 從准許。從而，原法院駁回抗告人之聲請，於法並無違誤。
06 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聲明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駁回其
07 抗告。

08 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27 日
10 民事第三庭

11 審判長法 官 王怡雯

12 法 官 王育珍

13 法 官 吳素勤

14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5 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，不得再抗告。如提起再
16 抗告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
17 告狀。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27 日
19 書記官 林敬傑